

與控股股東關係

概覽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各自將成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

	所擁有股份 數目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翠發(附註1).....	789,092,000	59.18%
恩盛(附註2).....	85,408,000	6.41%
騰勝(附註3).....	63,456,000	4.76%
Macca Investment.....	60,000,000	4.50%
周先生.....	2,044,000	0.15%
其他股東.....	333,334,000	25%
總計.....	<u>1,333,334,0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翠發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擁有約48.19%、37.35%及14.46%。
-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恩盛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騰勝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確認書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核心股東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各核心股東互相於行使及實行各附屬公司管理及營運權方面一致行動。由於我們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方式正式規範，而各核心股東基於彼等的密切及長期業務及個人關係與互信而同意有關安排。核心股東已確認(i)就各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達成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於任何核心股東成為各相關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時生效；及(ii)各核心股東於各相關附屬公司所佔業務份額乃根據彼等各自於緊接重組前在康旺所佔股權比例釐定。為方便說明，康旺的股權分別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翠發所持權益)、張偉強先生(透過其於恩盛所持100%權益)及張汝彪先生(透過其於騰勝所持100%權益)擁有約38.11%、29.54%、11.43%、8.56%及6.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為籌備上市，核心股東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核心股東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涵蓋本公司及合共37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包括逸億、綠波、歐羅、翠華餐廳(集團)、同合、誠發、富澤、維勤、天澤、愉園、皇金、游龍、翠華餐飲管理、溢欣、翠華怡富、錦日、永

與控股股東關係

萬富、翔金、金旭匯、領熙、智庫、特維、夏富、翠華飲食、確華、采華、翠盛、翠華品牌、康旺、翠新、駿傑(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運禧、祥翠、樂翠、長和、新富星及新力天。一致行動確認書載有以下特別條款：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核心股東互相確認，於彼等全體同時作為各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法定擁有人及／或業務受益人的整段期間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後：

- (a) 已同意及將繼續在任何股東決議案提呈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大會通過前，就該等決議案所涉及事項互相諮詢並達成一致共識，而過往曾就有關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表決；
- (b) 一直及將繼續享有所有相關附屬公司因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項目已經或將會宣派的股息(如有)；
- (c)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或項目，彼等一直及將繼續就應否參與進行討論，如彼等參與，則討論彼等當中以其名義參與的人選以及參與投資及管理的程度；及
- (d)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集中彼等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的權益所享有的最終控制權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翠發、恩盛及騰勝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5%**(並未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與控股股東關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的主要業務企業為本集團。翠發、恩盛及騰勝為由個別核心股東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業務資產為持有本集團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根據重組，控股股東有關或附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茶餐廳營運的全部公司及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特別是重組的其中一項目標為清晰劃分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透過各別獨立企業實體從事的業務。

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已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與控股股東關係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直接有關或附帶於由控股股東所持有香港、澳門及中國茶餐廳營運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見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除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僱員持有外，本集團為對經營餐廳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有關由個別人士持有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旗下六家餐廳的食肆及／或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一節；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除三家餐廳、一個中央廚房、一個到會服務中心及一間辦公室的物業乃向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租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由共同控制實體營運餐廳的物業由合營夥伴特許授出外，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及餐廳的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及
- (vi) 本公司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顧客。特別是我們獨立管理食品及設備採購。顧客主要為我們可獨立接觸的公眾人士。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在不受控股股東影響下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方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如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旗下三家餐廳、一個中央廠房、一個到會服務中心及一個辦公室物業在向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租用的物業經營外，於上市後，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該等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包括以下各項：

- (i) 向駿傑租用餐廳物業，駿傑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公司，我們於該物業營運德輔道中翠華餐廳。駿傑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駿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從事本集團之茶餐廳業務，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其停止參與本集團業務之日)止，此後從事物業投資業務。駿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為德輔道中物業的業主並以 翠華餐廳「翠華」品牌經營德輔道中翠華餐廳，現時仍為德輔道中物業的業主。透過集團內部轉讓相關業務，該餐廳目前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翠華餐飲經營。董事確認目前駿傑並無經營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ii) 向鼎鴻有限公司租用餐廳物業，鼎鴻有限公司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擁有50%、37.50%及12.50%的公司，我們於該物業營運香港仔翠華餐廳；
- (iii) 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租用廚房物業，名城國際有限公司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的公司，我們於該物業營運中央廚房；
- (iv) 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一個辦公室物業，成路有限公司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公司，我們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及
- (v) 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餐廳物業，成路有限公司乃由各控股股東李先生、何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的公司，我們將該物業用作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

與控股股東關係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價值並不重大。按全年合計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該等實體的金額佔本集團同期的收益不超過5%。

有關交易所涉及物業並無包括於本集團內，讓本集團可專注於我們旗下的餐廳營運核心業務，並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呈現簡潔的公司結構。我們現時之業務策略僅涉及於租賃物業經營餐廳，讓我們可因應當前市況靈活地選擇適合的物業及地點。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外，全部與控股股東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理由如下：

- (i) **財務狀況強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及座位數目計算，我們是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一向穩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440,000,000港元、598,000,000港元、762,800,000港元及223,600,000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為53,800,000港元、64,900,000港元、103,9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0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3,800,000港元。
- (ii) **穩健信貸狀況**：除上述財務狀況強勁及擁有產生現金流入的業務營運外，根據與有關放貸銀行商討，本集團本身的信貸狀況亦頗穩健。本集團預期上市後會維持穩健的淨現金狀況。
- (iii) **自行籌措銀行貸款的往績**：本集團過往且相信日後將繼續能夠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而毋須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信貸支持或擔保。本公司深信其於上市後仍能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額。因此，本集團信納，其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於上市日期前將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

與控股股東關係

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由於我們以往為一組私人實體，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若干應付／應收董事款項。該等款項乃因董事取用及墊付款項而產生。我們已於上市前以宣派股息形式清償該等款項。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就上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分，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由於各控股股東從未享有購入任何業務營運所用任何資產的選擇權或權利，故控股股東不會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授予任何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關係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的業務與本集團並無構成競爭。此外，控股股東目前不擬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須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所持股權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i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我們相信**30%**的限額實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於詮釋「控制」的限額。

企業管治措施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與控股股東關係

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全部資料；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布，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